

# 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 建设项目“9·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博湖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六) 其他情况 .....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0
(一) 直接原因 .....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一) 事故单位 .....	10
(二) 事故有关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三) 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四) 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3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3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4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14
1. 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14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8
(一) 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8
(二) 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9
(三)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	19
(四) 本布图镇党委政府 .....	20

# 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 建设项目“9·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2日16点58分，在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1.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博湖县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冰为组长、副县长那木吉为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总工会、本布图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博湖县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9·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汽车起重机违规操作和施工工人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全长 33.718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7.5、8.5 米，路面宽度 6.5、7.0 米，双向 2 车道；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

2. **建设单位：**博湖县交通运输局，单位性质：行政机关，地址：博湖县团结东路 106 号。

3. **施工单位：**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李某；成立时间及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17 日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324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86169T；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30 号圣果名苑后门市政公司办公楼 605、60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6\*\*\*\*143，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7/02/20 至 2023/12/31)、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7/02/20 至 2023/12/3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7/02/20 至 2023/12/31)；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新）JZ 安许证字[2009]001428；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交通智能信号灯安装。

### 4. 机械租赁公司及相关人员

(1) 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罗某某；成立时间及营业期限：2022年2月17日至长期；注册资本：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8HYB3M；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新华路南侧新城花园2栋1层06层；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合同签订情况：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和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2023年9月1日签订《工程机械租赁协议书》。

(3) 涉事汽车起重机信息：涉事车辆为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的三一牌汽车起重机，车牌号：新A\*\*\*14，车辆型号：SYM5420（STC500E），车辆外廓尺寸14150×2800×3800mm，最大额定总起重量：50T，全伸臂长45m，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FCNN\*\*\*\*\*06571；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650\*\*\*\*\*568，登记日期：2021年5月11日；行驶证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5月。

(4) 涉事汽车起重机操作员信息：陈某某，男，汉族，40

岁，中共党员，新疆乌鲁木齐人，大专学历，新 A\*\*\*14 汽车起重机的操作员，持有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核发的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汽车式起重机操作，证书编号：00\*\*\*\*43，使用期限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与事故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事故现场涵洞建设工艺流程包括：测量放样、基坑开挖、基底检测、垫层施工、管基础施工、管节安装、八字墙、端墙、帽石、洞口铺砌、防水层施工、涵洞涵身两侧回填。

**2.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工程建设项目部设置了以项目经理王某某为组长、项目总工闵某为副组长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机械伤害等相关应急预案。项目部以现场巡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对项目施工工地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落实。对施工工人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3 月 29 日分别开展了进场安全教育培训，4 月 2 日进行了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培训，5 月 5 日进行了涵洞施工的安全培训，6 月 7 日进行了土方施工的安全培训，7 月进行了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及机

械车辆的安全培训，7月14日开展了模板工、砼工、杂工、钢筋工、机械车辆的技术交底。

### **（三）事故发生经过**

9月22日9时，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天临时租赁的汽车起重机到达施工现场，操作员陈某某在基坑北侧展开汽车起重机支腿，铺设垫木，进行吊装作业准备工作。

11时，班组长雷某某和工人李某1、肖某某、李某某、曾某某、李某2到达施工现场。经6名工人口头协商分工，由李某2在涵管运输车辆上对涵管进行绑扎，雷某某、李某1、肖某某、李某某、曾某某5名工人在基坑内安装涵管。

16时58分，吊装至第14节涵管时，雷某某位于涵管东南侧，李某某和曾某某位于涵管南侧，肖某某和李某2在涵管北侧基坑壁旁边。由于起吊涵管位置偏离到基座中线南侧，雷某某示意涵管位置不对，陈某某将吊臂往回收，吊装的涵管在重力惯性作用下由南向北摆动，李某1头部被挤压在涵管和基坑壁之间，造成其死亡。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施工现场 K20+541 标段位于博湖县本布图镇芒南查干村三组 and 新疆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五团三连交界处，施工现场基坑位于芒南查干村排水渠，排水渠和新建公路垂直相交，排水渠为东西走向，与南侧二十五团灌溉渠平行（见图1）。





图 1 事故现场位置图（10 月 12 日复勘 无人机航拍）

事故现场基坑长度约 40m，顶部宽度约 9m，底部宽度约 7m，深度约 3.5m；涵管基座位于基坑底部中心，宽度约 2.4m，高度 30cm；使用涵管 21 节，规格为内径 1.5m、壁厚 18cm，其中长度 2m 的 19 节，长度 1m 的 1 节，0.5m 的 1 节，总长 39.5m；发生事故时吊装的涵管长度为 2m，质量约 5T。

汽车起重机位于芒南查干村排水渠涵洞基坑北侧公路上，汽车起重机吊臂伸出约 36m。事故现场当时有汽车起重机操作员 1 名，施工工人 6 名，其中 5 名施工工人雷某某、李某 1、肖某某、李某某、曾某某在基坑内，1 名施工工人李某 2 在拉运涵管车辆上绑扎吊绳，死亡人员李某 1 位于排水渠涵洞基坑内北侧，呈头西脚东趴伏在地上，安全帽脱落至李某 1 右腿膝盖处，

帽体右后侧裂开长度约 15cm。（见图 2）。



图 2 事故现场图片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李某 1，男，汉族，54 岁，群众，四川西充县人，身份证号：512929\*\*\*\*\*4819，于 2023 年 7 月到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工程建设项目工地工作，截至事故发生未签订劳动合同。

2. 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调查组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 141.5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根据博湖县气象站提供资料，9月22日17时左右，博湖县天气晴朗，温度20.7℃，极大风速4.8m/s（3级风），西南风，相对湿度42%，未对本次事故发生造成影响。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时58分事故发生后，班组长雷某某向班组负责人吴某某报告事故发生。

16时59分吴某某通过电话向项目安全员刘某某汇报事故情况。

17时02分刘某某到达事故现场，班组长雷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

17时04分刘某某通过电话向项目部负责人马某某报告事故。

17时12分马某某到达事故现场后，通过电话方式向博湖县交通运输局领导和公司法人、总经理李某汇报发生事故。交通运输局书记任志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同行的博湖县委书记李华和政协副主席阿力甫汇报。

17时20分博湖县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受伤人员情况，已无生命迹象。

17时35分博湖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交通运输局事故通报后立即组织救援力量前往事故现场，同时通过电话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博湖县委书记李华、副县长

那木吉、政协副主席阿力甫和交通、应急、公安、本布图镇等相关力量相继到达现场。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本布图镇等救援力量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事故现场等进行封控；二是要求该项目立即停工整改；三是要求涉事单位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四是博湖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对事发现场和相关人员开展前期勘验、调查取证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8时50分，公安局刑侦法医对事故死亡人员进行尸表检查。9月22日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死者家属并为其购买机票赶往博湖县，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善后赔偿协商事宜，于9月27日签订《工亡补偿和解协议》，已向死者家属赔付141.5万元，9月28日死者已火化，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处置完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相关负责人靠前指挥，协调多方力量参与现场处置，组织专家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安全隐患。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科学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报告及时、客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

稳定。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1. 陈某某违反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在吊装物下方有人且存在视线盲区的情况下仍然进行起吊作业，因操作不当致使吊装涵管发生大幅度快速摆动；

2. 李某 1 违规在基坑内、起吊物下方作业，未与起吊物保持安全距离，被大幅度快速摆动的涵管将头部挤压至基坑壁上。

以上两种因素叠加发生，是造成李庆死亡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博湖县人民医院 9 月 27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创伤性休克。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博湖县公安局 9 月 22 日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博公（刑）勘（2023）152 号），事故排除他杀、自杀。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对临时租赁的汽车起重机操作员陈某某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二是未进行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三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是未与临时租赁的汽车起重机司机签订租赁协议。

2. 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管理机构挂名空转，项目经理 8 月份辞职后未及时选派变更，项目总工和安全员长期不在项目部履职，多份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会议记录、监理整改通知书均由他人代签。二是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新入场员工仅开展一次模板工班组级安全教育（2 学时），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起重吊装作业前，未对吊车司机及施工工人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未指派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起重指挥人员。

## （二）事故有关个人存在主要问题

1. 罗某某，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 苏某某，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项目负责人，未组织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吊车驾驶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3. 李某，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马某某，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实际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及时，对施工现场安全状况未进行经常性巡查，未发现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督促相关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刘某某，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安全员，未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培训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对施工现场吊装作业指派专职指挥人员。

### **（三）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对涉事项目监督检查不力，对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8 月份辞职后未及时选派变更，《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编号：BZBHXNCGL-SG2023-001）审定的项目总工和安全员长期不在项目部履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等由他人代替项目经理签名，安全生产档案材料造假等问题失察。

### **（四）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布图镇党委、镇政府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不力，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指导事故企业履

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能有效管控辖区内的安全风险。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1，男，群众，未正确辨识起重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未与起吊物保持安全距离，在吊装作业范围内行走<sup>[1]</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陈某某，男，中共党员，汽车起重机操作员。违反吊装作业操作规程<sup>[2]</sup>，因操作不当导致李某 1 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3]</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4]</sup>之规定，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博湖县公安局

---

[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5.6.20 作业人员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或起重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通行。

[9]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5.6.1 起重吊装应符合现行《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和《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GB6067.1）的有关规定。《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一部分：总则》（GB / T-6067.1-2010）17.2.5 移动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g) 起重机械进行回转、变幅和运行时，要避免突然的起动和停止。吊运速度应控制在使物品的摆动半径在规定的范围内。当物品的摆动有危险时，应做出标志或限定的轮廓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苏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对监管行业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2. 道某，本布图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对属地发生的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 **1. 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5]</su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7]</sup>和《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JGJ 276-2012) 3.0.1<sup>[8]</sup>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9]</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sup>[10]</sup>、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1]</sup>、四十三条<sup>[12]</sup>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8]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 3.0.1 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应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2.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罗某某，男，群众，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13]</sup>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4]</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苏某某，男，群众，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项目负责人，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sup>[15]</sup>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6]</sup>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李某，女，中共党员，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马某某，男，群众，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负责人，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sup>[17]</sup>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刘某某，男，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博湖段）建设项目安全员，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博湖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

这起事故充分暴露了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贯彻落实9月3日自治州道路交通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约谈会议精神。一是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危险作业认识不足，风险源头把控失守，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人员指挥吊装作业。二是博湖县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执法检查、日常监管不到位，汲取同行业领域事故教训不深刻。三是本布图镇党委政府对辖区道路交通施工风险分析研判缺失、日常监管不到位。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吊装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现场工人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要深刻吸取“9·22”起重伤害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承租单位或个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租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加强作业期间特别是吊装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劳动纪律遵从性，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二）库尔勒顺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要深刻吸取“9·22”起重伤害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一是要及时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认真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考核和施工班组管理，按规定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人员和吊装等危险作业现场专职指挥人员，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尤其是从事吊装等危险作业人员的针对性安全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严查施工现场“三违”行为，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施工行为；三是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性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落实整改闭环，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现场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全面梳理整改企业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问题。

### **（三）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重于泰山”等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召开全县教育警示大会，进一步加大在建项目巡查和监管力度，突出抓好起重机械作业和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管控，强化预防高坠、起重机械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

闭环的监督，对安全管理不严格、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存在重大隐患的在建项目和参建责任企业要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和处罚处理力度，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道路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 **（四）本布图镇党委政府**

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施工项目、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到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